中 央 研 究 院 物 理 研 究 所 財 物 採 購 投 標 須 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科技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地端 AI 伺服器專用 GPU 運算加速卡。

三、採購標的：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150 萬元以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5 萬元。

六、上級機關：中央研究院

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負責人之姓名、異議之事實及理由，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於前款期限內送至招標機關

九、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公告招標。

十一、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本採購允許廠商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 1 份。

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六、本案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十七、開標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十八、本採購：不分段開標。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決標金額 3%。

二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繳納。

二十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供應期限長 90 日。

二十二、 保固保證金金額：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二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

二十四、各種保證金以現金繳納之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繳納至**本所一樓行政室出納**或**匯入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00405603030-7(戶名：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305 專戶)

☑00405603072-2(戶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物理所 405 專戶)

二十五、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票面註明受款人為：中央研究院)、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二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非複數決標。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且文件應清晰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具履約能力之合法設立且非拒絕往來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依公司法規定，事業主管單位未發給者，得免付。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及測試。

三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三、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保固期間之維修，保固期 3 年。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標單總頁。

(3)標單。

(4)標的規格書。

(5)投標廠商聲明書。

(6)合約。

(7)投標文件審查表。

(8)投標廠商授權書。

三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文件及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且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後投標。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行政室總務。

三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法令。

三十九、其他須知：

(1)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指定地點，並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2)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 等)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通知投標廠商。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價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4) 本案所使用之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製及品牌。

(5) 投標商及其採用原廠設備製造商，依經濟部公告『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中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不得參標，涉及此案相關人員不得設籍中國。